（上接B109版）

五、其他说明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审阅，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2.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4.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890,139,5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325,107.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14,47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000.00	3,497.62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000.00	17,310.28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503.42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500.00	180.15
合计		66,000.00	21,491.4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部分超募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 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现金管理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稳健收益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证券收益凭证类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标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6.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7. 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若公司所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目的、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现金管理品种和期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前述要求，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但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现金管理的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低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开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六、特别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重大的资产重组。

七、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4.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890,139,5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325,107.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14,472.37元，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65,814,47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8.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超募资金总额	16,581.45
截至期末累计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截至期末累计存款收益	136.84
结余超募资金	11,918.29

二、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届满（即：2024年6月15日）后生效。

三、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0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4.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8元，共计募集资金89,013.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44.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4,069.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88.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581.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581.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存款利息收入	B2	
	现金管理收益	B3	
	银行手续费支出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291.47
	存款利息收入	C2	891.51
	现金管理收益	C3	41.61
	银行手续费支出	C4	0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91.47
	存款利息收入	D2=B2+C2	891.51
	现金管理收益	D3=B3+C3	41.61
	银行手续费支出	D4=B4+C4	0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7,222.5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422.57
差异		G=E-F	34,800.00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57,222.57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2,422.57万元差异34,800.00万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34,8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	年化收益率
重庆银行渝中文化宗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4期	6个月	5,000.00	1.75%或2.9%或3.1%
重庆银行渝中文化宗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65期	1年	16,500.00	1.9%或3.1%或3.3%
重庆农商行江北支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JG2023080100000Z	1年	8,800.00	2.10%或3.0%或3.2%
成都银行渝北支行	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DZ--20235601	6个月	3,100.00	1.82%--3.2%
成都银行渝北支行	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DZ--20235602	6个月	2,400.00	1.82%--3.2%
合计			34,8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83040078801000003163	17,420,097.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50050100441000003009	203,007,256.99
兴业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346050100100348936	157,397.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638917849	3,458,098.70
中信银行重庆南岸经开支行	8111201013000603316	182,896.45
合计		224,225,735.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规范，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8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9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9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180.15	180.15	5.1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503.42	503.42	14.3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17,310.28	17,310.28	46.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3,497.62	3,497.62	15.9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0.00	66,000.00	21,491.47	21,491.47	32.5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11,781.45	11,781.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581.45	16,581.45	4,800.00	4,800.00					
合计	--	82,581.45	82,581.45	26,291.47	26,291.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77.74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7.06万元，由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6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34,8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现金管理方式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0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

（四）公司董事长邓峡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靳景玉先生及王海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取得的成果，同意《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最终登记的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912,970.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天健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含税总额833,000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独立董事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